法務部矯正	三署臺中	看守所	·請求接見;	者使用	通訊設	備接身	見申請單	- 填	表日期:	年	月	日星期
收容人姓	名編號	場	舍	請	求	接	見	日	期	及	時	間
				ź	年 月	日 :	- :		年	月日	:	- :
請求接見者姓	名關係	身分	分證字號	連	絡 電	話信	È	居	所	出生年月	日贈	、 業
相當	理 由	(應	檢 具	勾	選 理	且 由	之	相	開	證 明	文	件
□家屬或最近親屬,說明:												
□律師或辯護人,說明:												
□非前二款之人,請勾選以下事由:												
□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□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□罹患重大傷病 □具身心障礙情形 □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												
□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□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												
□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,說明:												
申請使用立	通訊設備	之種類	(請依優先	順序均	填寫數字	字。其	他通訊	設備	請依機	關公布	之種	類為限
□電話設備,號碼:□遠距設備,鄰近機關:												
□其他通訊設備,說明:			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		

- 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,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7條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,請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。
- 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,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:)。